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一富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靖豪

原告 吳竺芸

被告 馬利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,00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書記官 李崇文